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8月29日发行的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08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05月28日至2019年08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鲁万通，代码136665.SH

3、发行人：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6.4亿元，5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31号文）核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

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付息日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8日、5月29日、8月29日、11月29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季度付息情况

1、本季度计息期限：2019年05月28日至2019年08月2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50%。

3、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季度的债券登记日为2019年08月28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期债券付息日：2019年05月2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0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鲁万通”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

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各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起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权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磊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36 号

电话：0546-6099097

（二）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殷佳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C 座

电话：010-56511755

(三)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5日

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即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按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数量全权代理我公司发放以下债券年度兑付(兑息)款.现就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确认如下:

债券代码	136665	债券简称	16鲁万通
是否浮动利率	否	是否分期偿还	否
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元)	1.625		
每百元分期偿还本金金额(元)	-		
代发债券数量 (面值元)	兑付(兑息、分期偿还) 金额(元)	手续费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640,000,000	10,400,000	520	10,400,520
债权登记日	08月28日	兑付(兑息)日	08月29日
备注	1、2019年0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兑付/兑息公告。 2、本公司(发行人)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所得税,每百元债券面值实际派发兑付(兑息)金额1.4625元。		

注:本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不得手写改动。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含税)最多取至小数点后第3位、QFII、RQFII每百元兑付(兑息)金额最多取至小数点后第4位

申请人声明:

1、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兑付(兑息)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保证在债券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兑付兑息款及手续费划到贵公司银行账户,在银行汇款单“用途”栏注明“债券代码/简称+兑付/兑息款”。

3、如债权登记日有QFII(RQFII),请贵公司将QFII(RQFII)所含的债券利息所得税及其手续费退还至我公司银行账户,银行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户名: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账号: 245501758281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东营市中支行

申请人: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 杨磊 (签字)

申请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电话: 15205467397

传真: 0546-8288666

地址: 0546-6099097

邮编: 257066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填写:

经办:

复核:

债券兑付、兑息确认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我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债券兑付、兑息相关工作。

同时，我司将本确认函与《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我司兑付兑息工作人员为：

姓名：杨磊

电话：0546-6099097

手机：15205467397

发行人公司签章：山东万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19.08.15

